类别：A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签发人：周庆福

汉市城管函〔2026〕54号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252号建议的答复函

甘国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校园周边环境与完善青年服务设施的建议》（第252号）已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城市管理事业的关注。我局在收到您的建议后，仔细阅读，认真研究、讨论，现答复如下：

关于提案中“整治占道经营”等问题，我局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规范整治。

一是开展专项整治。印发《关于开展2026年校园周边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指导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大中专院校，教培机构等周边公共场所的流动摊贩、出店经营、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等违规现象进行专项整治。严格规范校园周边各类占道经营等行为，依法取缔违规售卖早餐、零食、玩具等流动摊点，按照“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的原则及“定点规范、重点巡查”的管理模式，重点关注上下学高峰及大型活动时段，确保校园周边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1600余人次，劝返占道经营流动摊点934起，规范出店经营512处，拆除或整改存在隐患的各类广告招牌设施232处，清理乱堆乱放57起、违规小广告及条幅94处，规范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1027起，整治行动仍在持续开展中。

二是以疏促管、引导规范。严格执行《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禁止在设区的城区中小学校校门外道路两侧100米范围内、县城区中小学校校门外道路两侧50米范围内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对经过审批的早夜市、马路市场，进一步优化设置位置，规范管理流程，有效评估其对交通通行的影响，动态调整经营状态引导有证照的制售摊点进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划定区域或便民市场合法经营；对未经过审批，无序摆设，严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严格予以取缔并做好政策解释，及时化解整治矛盾，严防摊贩不规范经营乱象反弹；同时强化环境清扫保洁，对早夜市区域和临时摊点区域加强清洁力度和频次，督促各经营户清洗地面，严格按照城市管理“八统一”要求规范经营，保持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三是联动协作、常态长效。结合“城管进社区”等工作安排，开展全市城市管理领域马路市场和占道经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指导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与辖区内各类学校加强信息联动协作和政策宣传，落实长效监管机制，针对问题突出区域进行重点巡查，加密巡查频次，防止马路市场、无序占道经营类问题反弹，有效提升流动摊贩综合治理成效，推动“地摊”经济规范化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共规划设置各类早夜市、马路市场、季节性蔬果临时销售点 98 个（3961 户），此项工作正在持续开展中。

今后我局也将从以下几方面入手，持续做好校园周边流动摊点、马路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秩序。

一是加强日常监管。持续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将日常管理和集中整治相结合，针对各校园周边重点区域城市管理领域突出问题、重点时段“对症下药”制定工作措施，对校园周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流动窜卖和无证照经营乱象进行集中整治，对不影响交通及行人通行的划定区域进行规范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市容市貌的区域和流动窜卖的无证照的流动摊贩坚决予以取缔，确保校园周边市容市貌干净整洁、规范有序。

二是强化监督处置。发挥“汉中 e 同管”微信小程序和智慧城管平台监管指挥作用，强化技术支撑，通过信息采集，将发现的校园周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等问题及时上传智慧城管平台，并反馈至属地及时处置，针对突出问题开展督导检查，确定整改时限，开展查缺补漏，并进行整治工作“回头

看”，确保有发现、有整改、见实效，推动流动摊点治理巩固提升。

三是规范文明执法。我局在2025年2月召开了全市城管执法工作会议，对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出了要求，既要严格执法，严防“宽松软”，加强城管执法队伍的文明执法意识和管理服务水平，聚焦市容市貌整治难点，正确处理市容市貌秩序和个体利益之间的冲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柔性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尤其是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活动，积极探索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最后，衷心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1.人大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2.代表建议办理“两见面”沟通记录表

（联系人：廖刚，电话：13319161118）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9月1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第 252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	廖刚	电　　话	13319161118
建议题目	关于优化校园周边环境与完善青年服务设施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满意			
代表签名（单位盖章）	时国柱	时间	2026.8.26.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代表建议办理“两见面”沟通记录表

建议编号	第252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建议标题	关于优化校园周边环境与完善青年服务设施的建议		
提建议代表	甘国柱	经办人	廖刚
联系电话	13581645464	联系电话	13319161118
一、办理前见面沟通情况(收到建议后20个工作日内)			
见面时间	5.27.	见面地点	国柱种植合作社
见面方式	☑上门走访 ☐座谈交流 ☐现场调研 ☐其他：		
代表核心诉求及预期目标	1.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 2.校园周边流动摊位占道经营现象屡禁不止，希望采取有效措施。		
承办单位初步办理思路、措施、时限、计划	1.持续开展校园周边市容环境专项整治； 2.合理规划新共享单位停放点位； 3.加密校园周边市容巡查频次。		

代表签字：甘国柱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廖刚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办理后见面沟通情况(形成答复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			
见面时间	8.26.	见面地点	国桂种养合作社
见面方式	☑上门走访 □座谈交流 □现场反馈 □其他：		
建议办理进展、成效、存在困难及下一步计划	1.持续开展专项整治； 2.疏堵结合，合理统筹划经营区域； 3.做好占道经营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相关政策解释。		
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满意		

代表签字：[illegible]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廖刚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时间：2026年 8月26日

注：1.本表须办理前、办理后各填写一次，经双方签字确认后，随答复函一并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归档报备，各承办单位自行归档留存。2.代表评价为“不满意”的事项须注明整改措施与完成时限，实行跟踪滚动办理，直至问题解决、代表认可。